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2883号之一马永标、田玉龙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马永标、田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马永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支付尚欠货款227600元给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；二、被告马永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以227600元货款为基数，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%计算违约金给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；三、被告马永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支付财产保全费1658元给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；四、被告田玉龙对上述一、二、三判项马永标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（田玉龙承担后有权向马永标追偿，除非与马永标另有约定）；五、确认案涉车辆型号为LG853NG、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为LFJ0853NKMBA11709的“龙工牌”装载机，在被告支付完剩余货款前，属于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；六、驳回原告梅州市华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两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446.44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马永标、田玉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 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